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要求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20号》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《解释20号》施行日新增的《解释20号》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《解释20号》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《解释20号》要求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解释20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9日